

关于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出具 2024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页
二、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6 页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100002 号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安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粤安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粤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粤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粤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粤安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粤安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02 号）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安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为：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粤安科技公司账载应收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荣盛中央广场 A 区等消防工程项目账面余额为 19,615,726.37 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应收该客户的余额），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773,705.23 元，账面价值为 17,842,021.14 元。尽管法院已对债务人部分物业采取保全措施，但公司无法合理估算该债权的可收回金额。

同时，公司账载“合同资产”报表项目中包含为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提供施工服务的荣盛中央广场 A 区消防工程、A 区 16#楼防火玻璃侧喷安装、A 区裙楼消防报警线路调试等工程施工成本余额 1,667,454.28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16,874.77 元，账面价值 1,150,579.51 元。公司同样无法合理估算上述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其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列报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 2.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若上述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等项目的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我们出具保留意见。

### 二、公司对保留意见事项的整改及消除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事项，针对应收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发房地产”）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问题，采取多项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整改，逐项解决相关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如下：

#### （一）针对“应收荣发房地产款项可收回性无法合理估算”的整改措施

1. 强化债权追偿与沟通，明确可收回金额依据：公司持续与荣发房地产沟通，结合荣发房地产资产处置进度、法院保全物业的变现情况，完成对该笔债权的全面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经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粤 0891 执 120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湛江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20 号的商铺以二拍流拍价 16,556,333.00 元，交付公司抵偿(2022)粤 0891 民初 288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同等债务，上述商铺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公司以抵债金额 16,556,333.00 元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32,713.55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2,611.00 元。可收回金额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2. 补充完善审计证据，确保减值计提合理：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补充获取以下审计证据，确保相关金额可准确计量、减值准备计提充分：① 荣发房地产（2025）粤 0891 执 1208 号执行裁定书；② 法院询价结果通知书（（2024）粤 0891 执前调 1287 号）；③ 法院关于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④ 公司对应收款项重新执行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3. 调整减值准备，规范会计处理：根据获取的充分、适当证据，公司重新测算该笔应收款



项的可收回金额，对原有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773,705.23 元，本期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1,071,619.3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45,324.55 元，账面价值 16,556,333.00 元。调整后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4. 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范类似风险：修订《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评估、项目回款跟踪、债权追偿等环节的管控；针对大额客户，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核查客户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确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可合理估算。

## **(二) 针对“合同资产可收回性无法合理估算”的整改措施**

1. 明确合同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荣发公司荣盛中央广场 A 区消防工程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211,136.33 元，结合荣发房地产荣发房地产（2025）粤 0891 执 1208 号执行裁定书，明确该部分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与荣发公司中央广场 A 区 16#楼防火玻璃侧喷安装工程款 208,909.69 元，与荣发公司中央广场项目 A 区裙楼消防报警线路调试工程款 247,408.26 元，拖欠案件已有终审判决，但由于本公司未对该项目欠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项目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该部分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

2. 完善减值测试与会计处理：公司重新对该部分合同资产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调整减值准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16,874.77 元，本期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1,150,579.5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667,454.28 元，账面价值 0.00 元。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规范合同资产管理：修订《合同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合同资产的确认、计量、减值测试及后续跟踪流程，要求对各类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资产，定期核查工程进度、客户偿债能力，及时获取相关结算、回款证据，确保合同资产可收回性可合理估算，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完全消除，该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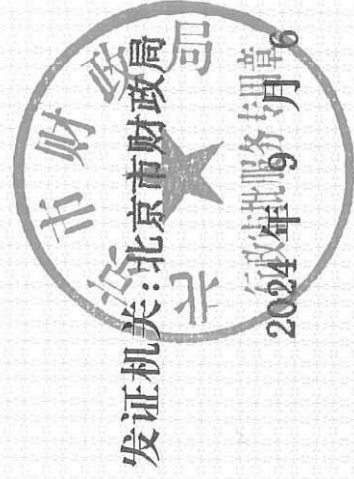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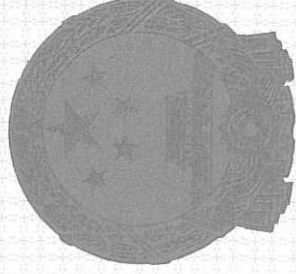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5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姓名 陈红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6-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78061904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y /m /d



陈红燕 1101003200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团岸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0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古莎  
Full name 古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8-27  
Date of birth 1978-08-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808272020

02072/2008/6110101018

截图(Alt + A)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808272020

证书编号: 31000007376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76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2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